

【《願成就文》】

（科註第四五二頁第二行）

《實用淨土宗辭典》：指《無量壽經》中敘說阿彌陀佛成就其因位所發誓願之經文。卷上為所發之願，一一願皆有對應之成就之相。

如卷上敘十七願之文：「設我得佛，十方世界無量諸佛，不悉諮嗟（音資皆，讚歎也）稱我名者，不取正覺。」卷下則敘十七願所感的果報，其文為：「無量壽佛，光明顯赫，照耀十方。諸佛國土，莫不聞焉。不但我今稱其光明，一切諸佛聲聞緣覺諸菩薩眾，咸共歎譽，亦復如是。」此二段經文就是佛發四十八願中之第十七願，則感得一切諸佛及三乘聖賢，都讚歎阿彌陀佛的光明，稱譽阿彌陀佛之名。

再卷下之「又聲聞菩薩，其數難量，不可稱說。」及《阿彌陀經》中：「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，皆阿羅漢，非是算數之所能知，諸菩薩眾，亦復如是。」此為十四願功德所成就之文。

又如第十八願，稱王本願，其卷上之願文為：「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，至心信樂，欲生我國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。」卷下之初三輩往生之文，皆是此願成就文。

（《科註》此處所引之願成就文為《魏譯》本之原文）